

附件 3：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仅适用于中、小、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禹证实业有限公司的2025 年度上海动物园垃圾外运及垃圾堆场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上海动物园垃圾外运及垃圾堆场管理项目，属于服务类项目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禹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禹证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